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0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陳品臻

被告 張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03元自民國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總計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2元，其中包含電信費3,803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,309元及小額代收款640元。嗣經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
02 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
03 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
04 確認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
05 6、41至55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，
07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08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752元，及其中3,803元自
09 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
15 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6 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洪甄廷